

稅務新聞 103-0905

- 一、 宗教團體有出租財產收入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二、 於除權除息日後死亡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課徵遺產稅。
- 三、 員工因死亡而領取之退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喪葬費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 四、 財政部修正裁罰倍數參考表，故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處罰加重。
- 五、 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高爾夫球於綜合責任保險費，屬應依法報繳營業稅漏未報繳者，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 六、 國稅局籲請營利事業於 9 月 1 日至 30 日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暫繳申報。
- 七、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收入之所得稅規定。
- 八、 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與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 九、 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僅以半數課稅。
- 十、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十一、 營利事業遇有變更會計年度或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事，仍應依財政部規定之標準檢視應否揭露資料或提供移轉訂價報告。
- 十二、 贈送禮券之相關課稅。

一、宗教團體有出租財產收入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高雄市○○寺廟來電詢問：若寺廟只有捐贈收入 30 萬元、銀行利息收入 12 萬元及出租房屋收入 19 萬元，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另該局進一步說明，宗教團體如有下列之收入，即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因此，依前述規定，○○寺廟本年度的收入已包括出租房屋之租金收入 19 萬元，屬銷售勞務之收入，依規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規定補辦結算申報，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仍不補辦結算申報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逾申報限期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補報，以免遭補稅處罰。【#401】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憶伶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於除權除息日後死亡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課徵遺產稅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其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該次除權日或除息日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因係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員工因死亡而領取之退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喪葬費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非屬遺產稅課徵標的，免予計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惟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財政部修正裁罰倍數參考表，故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處罰加重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對於營利事業『故意』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者，將處以較重的罰鍰倍數。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已辦理結算申報，但嗣後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明知無交易事實，卻取具不實交易對象所開立之進貨發票，虛列營業成本，由於甲公司對於此一逃漏稅行為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顯然具備故意之要件，依據修正後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應處以漏稅額 1 倍之罰鍰。另一方面，對於營利事業已辦理結算申報案件，但因『過失』而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者，則考量短漏報稅額之多寡、是否願意承諾違章並繳清稅款、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是否曾經違反同一法條規定而被處罰等因素，而分別處以漏稅額 0.3 倍至 0.8 倍之罰鍰。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修正，係考量故意行為的惡性顯然重於過失行為，因此處以不同倍數的罰鍰，籲請注意相關修正規定。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五、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高爾夫球於綜合責任保險費，屬應依法報繳營業稅漏未報繳者，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至收取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如未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該保險費係球場營運成本之一部分，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如有漏未報繳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3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410 號令規定，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相關保險費之營業稅徵免情形如下：

(一) 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不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代付款。

(二) 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轉付保險公司之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

1. 如球場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將保險公司個別開立之保險費收據交付擊球者，則該轉付款項非屬球場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免繳納營業稅。
2. 未符前揭辦法同條項規定者，該保險費係球場營運成本之一部分，核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基於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請經營高爾夫球場之業者自行檢視，如有前揭應課徵營業稅情形漏未報繳者，請於前揭期限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國稅局籲請營利事業於 9 月 1 日至 30 日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暫繳申報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即將開始，請營利事業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暫繳申報並繳納暫繳稅款。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下列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一、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只需要按上年度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款向公庫繳納，免再辦理暫繳申報。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該稅額在 2 仟元以下者。
-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或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
- 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應依法如期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並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辦理申報，逾期未申報國稅局將加計利息發單徵收。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收入之所得稅規定

本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其承辦該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本局表示，依前揭函釋規定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可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惟若經稽徵機關查核其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計算 60% 支出比例時，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本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與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外國駐華外交機構向外交部反應，持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向國內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遭該等營業人拒絕給予減免營業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該部爰於 75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547250 號函釋規定，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與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准予適用零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持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或「外國機構官員證」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向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時，其銷售價格應以〔內含營業稅之定價 \div (1+徵收率)〕計算，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並於買受人名稱欄位載明各該機構名稱，同時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該「機構免稅卡」字號（證號），由各該機構指派負責經手採購業務官員簽字，據以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A 外交官持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及免稅卡，向甲公司購買貨物，該貨物之定價 10,500 元，甲公司應開立銷貨額為 10,000 元〔10,500 \div (1+5%)=10,000〕之零稅率統一發票，並於該發票備註欄載明免稅卡字號，另請該外交官員於發票備註欄簽字，甲公司再憑以申報適用零稅率。該局籲請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留意，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前開外交、國際機構、外國機構官員證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之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時，應依前開說明辦理，以憑申報適用零稅率。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僅以半數課稅

(員林訊) 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股票等證券交易所獲得雖是停徵所得稅，但必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後來為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同時鼓勵長期投資，在 101 年間修正放寬規定，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獲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獲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所出售股票的持有期間，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在 99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每股 50 元購入乙公司股票 15 萬股及 30 萬股。甲公司在 102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70 元出售該股票 20 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 15 萬股係出售 99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滿 3 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獲得為 300 萬元〔(70 元－50 元)×15 萬股〕。餘 5 萬股屬出售 101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持有期間未滿 3 年，因此股票交易損益 1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故甲公司 102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獲得為 250 萬元〔(300 萬元/2)+100 萬元〕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本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黃慧瑄，電話：04-8332100 分機 102)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其中增訂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1 目，規範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列規定。

該分局說明，依據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1 目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遇有變更會計年度或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事，仍應依財政部規定之標準檢視應否揭露資料或提供移轉訂價報告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爾來發現營利事業遇有變更會計年度或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事，在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時，其受控交易已達財政部規定標準，惟未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或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前開情形時，仍應檢視應否揭露資料或提供移轉訂價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備妥文據之負擔，並提升稽徵機關查核效率，財政部訂有解釋函令規範營利事業應否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之標準及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如：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千萬元者免予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全年受控交易總額低於3億元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但營利事業如係變更會計年度或遇有合併、轉讓者，於核算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時，應依當期決算申報之受控交易金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受控交易金額後認定。另營利事業如有解散或廢止者，即使申報期間未滿一年，直接依當期決算申報之受控交易金額認定。

以合併為例，若甲公司於103年1月31日依法辦理合併而消滅並按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決算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甲公司於決算期間對關係企業之銷貨淨額為2,800萬元，全年受控交易金額換算如下：銷貨淨額2,800萬元÷實際營業期間1個月×12個月=3.36億元，高於3億元，已達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標準。另相同決算期間下，若甲公司辦理解散，則甲公司受控交易金額則依決算期間實際發生受控交易金額2,800萬元認定，免予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

該局提醒符合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示，則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但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錢妙秋，電話：04-23051111轉7161)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贈送禮券之相關課稅

公司常以經濟實惠的禮券犒賞員工的辛勞，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禮券，應依規定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隨著社會的進步繁榮，傳統送禮的物品未必能盡如人意，為求賓主盡歡，送禮券的風氣應運而生。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購買商品禮券，該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購買禮券時索取統一發票；若購買為現金禮券，該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持有人再於兌付貨物時索取統一發票。故營業人購買禮券時，應確實辨別該禮券為商品禮券或現金禮券，以免造成應索取統一發票而未依規定索取統一發票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因酬勞員工購買商品禮券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且應於贈送該禮券時，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4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雅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56

更新日期：2014/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